

嶺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1月21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8月12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月26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8月21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8月19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實務人才，推動產學攜手合作，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與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，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設置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職掌包含：(一)定期召開「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」會議，研議相關事宜(研議課程規劃、學生遴選、升學銜接、資源共享、權利義務、相互支援、工作輪調、學生輔導及產業人才培育等議題)。(二)討論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技專校院、高職學校、合作廠商間合作事宜，並簽訂合約(契約)及學生學習契約書。(三)協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組成、運作方式及管考機制，分別就「招生與升學機制」、「課程規劃」、「職場實習」、「學生輔導」「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」等，共同規劃及實施其策略與內涵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本校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產學合作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學生發展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推廣教育部主任、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系(所)院主管、參與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產、官、學代表擔任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職能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本會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本會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召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政府法令規章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